

江门市人大常委会

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

(2024年1月10日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
第十九次会议通过)

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：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(星期四)在江门召开。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：1.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民生实事项目的说明；2. 审查和批准江门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；3. 审查江门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预算草案，批准江门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市本级2024年预算；4.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；5.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；6.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；7. 票决江门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民生实事

项目；8. 选举；9. 其他。

如遇特殊情况，大会召开时间需调整，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。